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暨2023年年度董事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暨2023年年度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于2024年4月5日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4月16日上午11时至12时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及受托董事共9人（其中受托董事0人，通讯表决的董事3人，为张苏彤、赵锡军、赵一方），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超过半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长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并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总经理李劲松先生代表公司经营层所作的《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董事会认为2023年度公司经营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经营层2023年度的主要工作。因此，董事会同意报告的相关内容，希望2024年公司经营层能够认真总结2023年经营管理工作中的得失，提升盈利能力，完成2024年度的经营业绩目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

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相关工作的完成情况详见《2023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苏彤、赵锡军、赵一方分别递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真实的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因此，董事会同意本议案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董事会同意本议案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长期回报规划，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一套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的各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内控管理机制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和实际管理要求，能够提高公司经营管理的效率、保障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保障资产安全，为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提供了保障。会计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相关资产与信用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因此，董事会同意该议案的内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照审计合同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具有良好的执业质量，能按时保质完成公司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其 2023 年的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116.6 万元（含税）。

因此，董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由董事会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 2024 年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所需资金以及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因此同意公司分别向宁波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等 5 家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以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具体授信金额、授信方式等最终以公司与授信银行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

董事会同意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长春先生为公司向上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且无需提供反担保；并授权董事长王长春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因王长春先生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长，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所以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王长春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相关议案经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各关联方在 2023 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经审批的年度预计金额，且 2024 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均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议案的相关内容。

关联董事王长春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相关议案经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

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 2024 年度（即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董事（独立董事除外）薪酬按以下标准执行：

1、公司董事长的薪酬拟定为不高于人民币 130 万元（税前），此薪酬将与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经营业绩挂钩；

2、其他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按照人民币 10 万元/年（税前）的标准，单独领取董事津贴，并另行领取行政职务（含高级管理人员）对应的薪酬；

3、董事因换届、改选或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或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公司董事因执行董事职务、参加规定培训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关联董事王长春先生、魏锋先生、李劲松先生、郑康先生、赵伟宏先生、徐亚丽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经营者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地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董事会同意 2024 年度（即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保密津贴、社保公积金等构成（其他具体业务类奖金单独核算），具体规定如下：

1、总经理的薪酬拟定为不高于人民币 120 万元（税前），此薪酬将与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经营业绩挂钩；

2、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拟定为人民币 90-110 万元（税前），此薪酬将与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经营业绩挂钩；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执行职务、参加规定培训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关联董事李劲松先生、魏锋先生、赵伟宏先生、徐亚丽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董事会对在任独立董事张苏彤先生、赵锡军先生和赵一方女士的 2023 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了审议和评估，认为独立董事尽职尽责，不存在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况。

关联董事张苏彤先生、赵锡军先生、赵一方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了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顺利推进，董事会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批

复规定的有效期截止日。除延长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相关议案经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延长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顺利推进，董事会同意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批复规定的有效期截止日。除延长授权有效期外，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相关议案经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延长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备案登记事宜。本次变更具体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意见为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司章程修正案（2024 年 4 月）》及《公司章程（2024 年 4 月）》。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7 日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